

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會議  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婚姻監禮人計劃

### 引言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有關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運作檢討結果。

### 背景

2. 為了提供更靈活的證婚服務讓市民有更多選擇，以及善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這類服務，立法會在二零零五年通過《婚姻(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條例草案修訂了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(條例)，授權婚姻登記官或副婚姻登記官(登記官)委任婚姻監禮人及容許：

- (a) 經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遞交擬結婚通知書(通知書)；
- (b) 把登記官證明書經婚姻監禮人送交擬結婚人士讓婚禮可以舉行；
- (c) 婚禮在任何時間及任何地方(婚姻登記官辦事處或條例所特許的禮拜場所除外)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。

條例經修訂後，擬結婚人士如選擇全部可由婚姻監禮人提供的服務，則無需前往婚姻登記處。他們亦可選擇只使用(a)項或(c)項服務，或聘用不同的婚姻監禮人分別提供(a)及(c)項服務。

3. 當局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處理婚姻監禮人委任申請書，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處理經婚姻監禮人遞交的結婚申請。是次檢討涵蓋上述兩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二月。

### *計劃的實施*

#### *整體情況*

4. 統計數字及傳媒報道顯示，這項計劃的受歡迎程度日增。越來越多市民選擇使用婚姻監禮人服務舉行婚禮(從二零零六年五月的 3%增至同年十二月的 41%)及遞交通知書(從二零零六年五月的 8%增至同年十一月的 41%)。在檢討期間，每四宗婚禮便有一宗使用婚姻監禮人服務。

5. 一如預期，婚姻監禮人服務有下列好處 -

(a) 有更多靈活和方便的婚禮服務可供選擇

婚姻監禮人服務讓擬結婚人士在婚禮地點、時間及“主題”等方面有更多選擇。舉例來說，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 11 652 宗婚禮中，有 3 353 對新人(29%)選擇在酒店、商場、私人會所、主題公園或其他戶外地方舉行婚禮。從傳媒報道及擬結婚人士的反應可見，市民大致上滿意根據婚姻監禮人計劃安排的婚禮。

(b) 更能滿足服務需求

尤其是在受歡迎的結婚日期或吉日，婚姻監禮人計劃讓新人享有更大的自由，免受制於政府服務供應有限的限制。在檢討期間的 243 天之中，有 90 日中所舉行的所有婚禮宗數，比政府婚姻登記

處所能處理的婚禮上限為多，共約 6 000 宗。由於政府服務供應有限，如果我們沒有推行婚姻監禮人計劃，該 6 000 多宗婚禮便要另日舉行。

(c) 為私營機構提供商機

婚姻監禮人計劃提供了很多商機。商業機構均與婚姻監禮人合作，提供婚禮服務。這些機構包括婚姻顧問公司、酒店集團、主題公園及購物商場等。

### 委任婚姻監禮人

6.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，入境事務處(入境處)接獲 1 178 份婚姻監禮人委任申請書，其中 1 137 人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。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載於入境處的網頁。

7. 入境處與兩個專業團體(即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)已推行連串措施，以規範及監察婚姻監禮人的表現。措施包括：

- (a) 讓公眾得知婚姻監禮人所提供婚禮服務的資料；
- (b) 為婚姻監禮人提供培訓及支援。此外，登記官已發出關於婚姻監禮人的職責及表現的實務守則。該守則載述法例規定、備存記錄及保護個人資料等事項；
- (c) 市民可從“擬結婚人士須知資料單張”及入境處網頁得知，如他們對婚姻監禮人的表現不滿，可向入境處或該兩個專業團體投訴。

8.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，市民沒有對婚姻監禮人的表現作出任何投訴。

9. 現時，只有兩類專業人士，即公證人及律師可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。他們須擁有一些不少於 7 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，這項規定獲該兩個專業團體同意。為了確定可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合資格人士的成熟程度、經驗及操守，當局有需要考慮他們的工作履歷。律師要具備 7 年經驗才可成為公證人，我們認為有關婚姻監禮人的資歷規定合理，應予維持。這規定亦有助確保只有具備足夠成熟程度及專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士，才會被委任為婚姻監禮人。

10. 我們亦已研究其他類別的人士(例如太平紳士、立法會議員或合資格神職人員)應否符合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。鑑於婚姻監禮人的職責(例如查核擬締結的婚姻有否任何法律上的障礙、核實離婚判決書等法律文件、監誓、見證作出誓章 / 法定聲明和證婚)，我們認為婚姻監禮人應擁有專業法律知識、訓練和經驗。此外，我們認為兩個專業團體在監察婚姻監禮人的表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。在研究應否委任某一專業或組別的人士成為婚姻監禮人時，我們須考慮有否專業團體擔當監察角色。也正如前文所述，根據目前的資格準則，我們已有合理的婚姻監禮人數目及人選可供委任為婚姻監禮人。

11. 因此，我們認為目前的資格準則應維持不變，即只有合資格的律師或公證人可擔任婚姻監禮人。

#### 有關婚姻登記處服務水平的檢討

12. 根據現行法例，不論通知書是否經婚姻監禮人遞交或婚禮是否由婚姻監禮人主持，入境處仍須負責處理每宗結婚個案，工作包括通知書的展示及存檔、決定應否發出登記官證明書，以及核對交回入境處的結婚證書副本是否與通知書記錄相符等。因此，雖然婚姻監禮人已接手辦理四份之一的結婚個案，這並不表示登記處的工作量亦以相同幅度下降。此外，由

於該段期間的婚姻總宗數上升了 26.4%，在登記處舉行的婚禮宗數只下降了 7.8%。另一方面，登記處亦須承擔由婚姻監禮計劃衍生的額外工作，例如解答公眾及婚姻監禮人的查詢。

13. 鑑於市民對入境處的婚姻登記服務需求有所改變(例如證婚服務需求下降，及婚姻監禮人計劃下的相關工作需求上升)，該處會繼續留意有關趨勢，不時檢討為市民提供的服務。入境處正考慮關閉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兩個婚禮大堂的其中一個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七年三月